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0〕2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春季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要求，进一步抓紧抓细抓实技工院校返校开学期间的疫情防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学部署安排，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一）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各地、各技工院校要继续坚持师生员工体温检测与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充分利

用师生开学前的窗口期，进一步完善全覆盖、无遗漏的师生健康管理机制，精准掌握如期开学复课的每位师生健康状况，以及不能如期开学复课的每位师生健康状况、具体原因和预计返校日期。重点疫情地区或有旅居史的、体温有异常或有疑似病例的师生暂不返校。决不允许任何师生员工带病返校或复课工作。已经下沉到抗疫一线的师生必须提前 14 天向相关组织申请离岗并进行居家隔离。外地回来的师生要向学校报告，并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纳入管理。

（二）认真谋划教学工作安排。各地、各技工院校要统筹考虑延期返校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原定春季学期教学计划的衔接，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教学计划调整和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总体方案。要继续做好现阶段的“停课不停学”工作，不断丰富线上教学资源，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加强对在线教学的管理和督导。要加大对在线教学条件和资源不足学校的支持力度，采取“一对一”结对帮扶等形式，积极协调解决问题。要严格禁止以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费，及时提醒广大学生和家長谨防网上收费诈骗。要提前做好教材等相关教学资料的征订采购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三）切实做好防控物资准备。各地要认真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学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通

知》要求，指导和帮助学校配足配齐防护物资。

1. 做好基本物资储备。想方设法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防护隔离服以及足够的消毒药品和器具。每40~45人设置一个洗手盆或0.6m长洗手槽，配备满足需求的洗手液（肥皂）、纸巾或干手机等。在校内或学校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

2. 提高防控智能化水平。凡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管理检测难度大的学校，要加快建设校园疫情防控智能化、可视化平台，快速准确判断人员身份，动态掌握人员出入情况，提高通行速度，避免人员聚集。实行智能化快速体温检测，实时监控学生、教职工健康状况，出现异常立即报警联动。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信息查询与分析能力，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性、有效性。

（四）全面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各地、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开学前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五个一律”：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学生没有经过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确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等；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关闭；学校所有场所设施一律暂停向社会开放。近期，要针对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食品

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校车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妥善处置，严防校园极端伤害事件、校园火灾事故、实习室危化品事故等各类涉校涉生事故发生。

（五）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各地要按照省政府“错峰、错区域、错层次”开学的总体要求，以及“安全第一、大体同步、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坚持“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会同教育、卫生防疫等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开展拉网式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逐一记录，列出清单，整改销号。

二、统筹安排开学报到工作

（一）统筹学生返校时间。各地、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把握学校的开学条件和标准，确保疫情不解除不开学、达不到开学条件和标准的不开学、开学方案没有通过验收的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须经过严格的评估审核和规定的报批程序确定。各地要根据学校规模层次、交通状况、应急准备、生源地分布等情况，实行错区域、错学段、错时间分批有序安排开学，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动态调整。没有达到开学条件和标准的学校，原则上要在2周内做好整改工作，整改期间继续开展在线

教学。

(二) 引导师生安全返校。各地、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实际，做好师生返校途中工作指导，多途径告知返校报到的时间、方式和要求，指导师生做好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提前到校，做好返校开学的各项准备和保障工作。组织班主任、医务、食堂、宿管、保洁和安保等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三) 加强师生健康管控。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在返校前组织所有师生员工如实填写健康卡、假期行程等事项，逐一核实相关信息。学校发出正式返校时间通知后，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人群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实施：

1. 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卫生健康部门出具健康证明的除外）。学校要为学生今后返校学习制定个别化的培养方案。

2. 仍处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学校要为学生今后返校学习制订个别化的培养方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返校的师生，应由学校报设区市人社部门批准后再返程，返回当地后应按规定在指定场所隔离观察 14 天。

3. 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经历或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重点关注地区人员等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向学校先提供由卫

生健康或疾控部门开具已进行过隔离观察 14 天的证明，由学校报设区市人社部门批准后再返校开学。

4. 任何时段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为非新冠病毒感染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经治疗无症状后，由学校报设区市人社部门批准后再返校开学。

（四）做好入校报到工作。各技工院校要制订开学报到工作方案和流程，根据可返校师生员工名册，逐人进行核对登记。要严格开展入校报到检测，对现场筛查出的体温异常者立即劝返，不能立即返回的，要安排到学校隔离观察区，同时上报疫情防控部门。

（五）上好返校开学第一课。各技工院校要把疫情当教科书，认真上好以“认识疫情、敬畏生命、做好防护”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生命观、价值观，自觉将个人命运和前途与祖国命运和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并组织学生开展应急情况处置演练。

三、严密开学后各项防控措施

（一）落实晨午检制度。各技工院校每日要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晨午检，检查本班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每天入校、离校（住校生晨起、午睡、晚寝）前，教师分工定人检查学生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学校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报告。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

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以下应对措施：安排学生到隔离区隔离观察，或就近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迅速向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报告，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做好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加强与管理人员、师生亲属的沟通，随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

（二）加强门卫管制。师生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并佩戴口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坚持“非必要、不外出”，因公务、疾病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校内一律不会客，外来人员确需入校的，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

（三）关注重点人群。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严格复课审查制度，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需持医疗机构返校证明到学校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持校医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严格家庭健康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异常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置。

（四）科学组织教学。各技工院校在疫情结束前不得组织大型师生集会，暂停文艺、体育、社团等聚集性活动。要科学安排系部、班级上课时间，实行错时上课、错时下课。合理调整课桌

位置，降低师生分布密度。要对学生前期线上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在确保每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内容的基础上，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没有开展线上教学的年级、班级或学生，实行“零起点教学”，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五）实施定期消毒。教室、实习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车辆、教育辅助设备、电梯、桌椅、地面等应由专人每日2次进行消毒。食堂、卫生间应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区域要加强通风清洁，每日早、中、晚非上课时间打开门窗通风3次，每次至少30分钟。口罩等医疗废弃物应放置在专用垃圾箱，定时有效消毒处理。

（六）加强就餐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社会配餐企业有关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停止工作。鼓励条件允许的学生中午回家吃饭，在校用餐的学生应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预约用餐、错峰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集中就餐。督促学生餐前餐后洗手，提倡自带餐具，每批用餐结束后食堂场所均应进行消毒。

（七）加强住宿管理。疫情结束前，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尽量走读，努力减少宿舍人员聚集。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均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严格宿舍管理纪律，督促学生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做到不串门、不聚集、不打闹。学校实

行 24 小时校领导带班值班值守，确保每夜至少有 1 名校医、每个宿舍楼至少有 1 名值班人员在岗在班。

四、压实责任强化激励问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地人社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各技工院校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各班级班主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同时，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技工院校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严明纪律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及时给予表扬奖励，对作风漂浮、弄虚作假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的人员要严肃问责，及时处理。省厅将在今年的重大技能人才、技工院校项目安排上向统筹疫情防控和教学部署安排表现突出的地区和技工院校实行倾斜，对执行不力、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减少直至取消各类项目支持。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情况，请及时与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孙鹏，电话：19816528028。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抄送：全省各技工院校。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